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4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佳芬

債 務 人 林瑞芳

蔡政達

一、債務人林瑞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壹拾柒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林瑞芳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政達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林瑞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玖仟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如對債務人林瑞芳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政達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